

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国占昌先生、副总经理刘建先生、副总经理刘国才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哲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国占昌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建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国才先生内部工作调整，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哲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人员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总经理。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凌沧桑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国占昌	总经理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9月11日	内部工作调整	是	名誉董事长
刘建	副总经理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9月11日	内部工作调整	是	泰国子公司总经理
刘国才	副总经理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9月11日	内部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助理
王哲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9月11日	内部工作调整	是	财务总监

2.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国占昌先生、刘建先生、刘国才先生、王哲女士已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占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1,204,250 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85,600 股，刘国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6,500 股，王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18,200 股。前述人员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持有的股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国占昌先生、刘建先生、刘国才先生、王哲女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情况

为确保公司总经理岗位空缺期间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凌沧桑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三、聘任名誉董事长情况

国占昌先生作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自公司创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始终秉承创业初心，布局企业发展战略，以丰富的行业经验、前瞻性思维引领公司前进，为公司的创建及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国占昌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不设聘期。

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董事范畴，不享有董事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的相关义务。国占昌先生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可列席公司董事会，可为公司治理、战略规划、重大事项决策等提供咨询建议及顾问意见，重点负责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以及技术队伍建设等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